

國立臺南大學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及補課作業規定

109年2月26日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4次緊急防疫會議通過

一、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園安全健康，依據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訂定本校「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及補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停課標準及原則

- （一）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三）授課教師若因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我健康管理而停課者。
- （四）前述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情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三、補課原則與措施

- （一）各項補課措施應顧及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 （二）網路線上遠距同步或非同步方式授課，並事先通知修課學生與教務處。
- （三）停課之課程，得視需要縮減上課週數，惟仍需符合1學分18小時之規定，以週間課程補課方式辦理為原則，時間應以修課學生皆可參與之方式及時段為之。
- （四）線上課程補課者，需將補課方式與教材(含影片網址)公布於本校E-course課程網站。
- （五）因疫情調補課之課程，補課不受3次須另案簽准之約束，惟仍需至教務線上管理系統確實填寫調補課時段，或註記線上補課之說明，並通知修課學生。

四、本規定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相關政府機關單位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